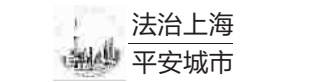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制类微信公众
号“新民法谭”
(微信号 xmf12013)

长宁区检察院日前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市民给案件打分:关注食品安全



34岁的王某在哈密路开了一家咖啡馆,生意不错,但近来却有不少客户反映,在那里消费之后会有肚疼腹泻的情况。食药监部门在随后的例行检查中发现,原来王某为了节约成本,竟用过期牛奶调制甜品,从中赚取差价。仅半年时间,他们就已销售万余份劣质酸奶,获利27万余元。

日前,6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长宁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获知咖啡馆查封的消息,附近不少居民都拍手称快:“食品安全一直是我们最关注的话题。”

事实上,这样的结论也在长宁区检察院日前开展的评选活动中得到印证。日前,长宁区检察院举行发布会,发布了经由市民投票产生的最受关注的典型案例。食品安全案例赫然上榜。

为了提高老百姓对法制事件的

关注度和参与度,也为了更好地实现检务公开,今年9月2日,长宁检察院联合上海法治声音在长宁官方微博、微信平台联合推出评选活动——“最影响申城市民生活的法治案例等你选”活动。长宁检察院精心挑选了目前最典型的10个类型案例,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邀请网友们投票评选自己心目中最影响生活的案例。

活动开展两周内,后台累计投票者达2000余人,经统计,“废油加工,食品安全警钟”以985票荣获“案例Top 1”。排在其后面的依次为“中饱私囊,领导变身囚徒”、“劣质酸奶,终究害人害己”、“酒驾摩托,亦是危险驾驶”等。网友“老和尚”给案例6投票后留言:没想到摩托车也会纳入“酒驾”,看来要从根源上消除酒驾任重道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但绝不希望是痛彻心扉的“血的代价”。

案例发布会发布的“10大典型案例”共涉及6个罪名,均为刑事案件。发布的案件主要有3类:第一类

是涉及民生民利的案件。如食品安全类、危险驾驶类案件。第二类是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如新型考试泄密类案件、未成年人犯罪和职务犯罪。第三类是体现检察职能和司法理念的案件。比如刑事司法救助、附条件不起诉,尤其是选择了一些新刑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新职能和新举措,如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侦查人员出庭等。

针对市民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过期牛奶”案件的承办人表示,涉及食品安全类案件查处的难点在于,案发往往是通过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发现,有专业部门的评估鉴定才能定性,不少案件缺少定罪的客观证据。长宁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晶在发布会上表示:“就这个案件,从法律上来说,很难证明过期牛奶符合‘有毒有害’标准,甚至很难证明不符合卫生标准,这就给了不法商家可乘之机。期待目前正在修订的‘最严’食品安全法,能进一步加大对食安犯罪的惩治力度。”

发布会上,检察机关也针对市

民提出的酒驾问题一一作了解答。今年1到8月,长宁区检察院共受理醉驾类危险驾驶案件318件,占了该院总的案件受理数的三分之一。从受理的318件醉驾案件来看,其中30岁-40岁年龄段为醉驾“主流”。案发地主要集中在长宁区酒吧、KTV等娱乐场所。特别是在晚上和凌晨期间查获的绝大多数危险驾驶犯罪案件中的饮酒场所大都发生在长宁区域内。

现年40岁的王某,家境殷实,是一家民营企业造师,年收入几十万元。去年12月6日晚上11时许,王某和弟弟在闵行区七宝镇一家湘菜馆吃夜宵。席间他喝了5瓶啤酒和一杯红酒。两人一直吃喝到次日凌晨1时许,之后王某步行回家,一觉醒来已是天亮。王某自我感觉良好,没有不适之感。上午7时30分,他驾车从家里出发,经虹桥路沪青平公路口查询道路时,被民警查获。经鉴定,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0.99mg/ml。

这个案例涉及“隔夜酒驾”。所

谓隔夜酒驾是指喝酒的当夜没有驾驶机动车,而是次日驾驶机动车,经检测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0.8mg/ml。隔夜酒驾在主观故意上的认定同样也存在一定的难度。一般而言,当晚喝酒后休息,第二天早晨起床后,自我感觉和往日并无区别,在此情况下驾车上班,按照常理而言是不存在酒驾的主观故意。因此在办理隔夜酒驾案件时,应考虑到危险驾驶罪为故意犯罪,在驾驶人未意识到自己为醉驾驾车且没有造成任何伤害、物损的情况下,应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包括醉酒驾车的时间、地点及驾驶人身体状况等,根据经验法则和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加以评判。当然,尽管这起案件中王某没有被检察机关起诉,但这并不等于说喝了隔夜酒照样可以开车上路。“由于每个个体对酒精的挥发消耗有差异,车主千万不要一觉醒来自我感觉良好就再坐进驾驶室,应三思而后行。”检察官说。

通讯员 黄峥
本报记者 袁玮

《最后的贵族》 由电影变话剧 白先勇状告上海电影集团等侵权

日前,台湾著名作家白先勇诉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艺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上话剧工场)、上海君正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白先勇是小说《谪仙记》的作者。1989年,上海电影制片厂将《谪仙记》改编为电影《最后的贵族》,由谢晋担任导演,潘虹等主演,电影具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

2013年10月,由上海电影集团为主办单位,被告艺响公司、君正公司作为承办单位,陆续在各大报纸、网站上进行宣传,称其将电影《最后的贵族》改编为同名话剧进行演出。为此,白先勇委托律师发函给上海电影集团等,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但改编后的话剧仍连续6天在上海人民大舞台公开演出。

白先勇作为原告本人并没有出席庭审,而是委托律师主张权利。原告认为,3被告利用电影《最后的贵族》进行话剧演出时,除了取得电影著作权人的许可外,还应同时取得原作品《谪仙记》的著作权人即原告的许可,并向原告支付报酬。但3被告并未取得原告的许可,也未支付报酬,擅自使用电影《最后的贵族》进行

话剧演出,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被告上海电影集团在将其电影作品改编成其他形式时,也应取得原告的同意,其未经许可擅自以改编、表演等方式使用经原告作品改编的电影作品,同样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在《文汇报》、《新民晚报》等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声明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并赔偿合理开支5万余元,总计554934元。

被告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辩称:上影集团从未参与利用电影《最后的贵族》改编话剧,主办单位的署名不实。上影集团仅无偿地许可案外人葛宏伟利用该电影改编话剧,其授权范围也仅限于电影作品。上影集团也未从该话剧的演出中获得任何经济利益。综上,上海电影集团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艺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君正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辩称:两被告改编话剧的行为是获得了上海电影集团的授权,不存在侵权行为。且话剧《最后的贵族》的演出属于纪念谢晋导演诞辰90周年的公益活动,属于亏本演出,两被告未获利。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据悉,法院将择日宣判。

通讯员 王伟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帮网店刷信誉能赚钱? 此类轻松的“好差事”其实陷阱重重

“在家兼职刷信誉,日赚百元”……不少网友在网上时,应该都见过类似的诱人广告语,一些所谓的“网店卖家”以刷信誉为名招聘兼职,不过这看似自由轻松的“好差事”,实际陷阱重重。日前,金山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以刷信誉为幌子的诈骗案,犯罪分子陈平以此诈骗手段非法获利近10万元,最终获刑2年6个月,罚金1万,并退赔被害人损失。

刷信誉返佣金

今年2月底,家住金山区的小英在网上时,看到一条招聘网络兼职“刷客”的广告帖,点击进去之后,诱人的“刷信誉”广告词马上吸引了她的注意,很快将帖子里提供的

QQ号加为好友。很快,对方发来消息,自称是“罗曼奇迹”网店店主,由于新开张信誉不高,现在招聘几名网络兼职,只需要在家刷信誉就可以。在店里刷多少钱,就会相应返还8%本金作为佣金。

小英答应了对方的兼职邀请。按照店主的提示,她先在该网店买下了3个200元的虚拟商品,点击“确认收货”后她给了该店全五星好评。随后,她的支付宝就连本带利收到老板支付的费用。

迟迟不见返款

随后,黄老板发过来售卖游戏充值卡的链接,为小英布置了第一单正式的任务,并态度诚恳地表示这是价值200元的充值卡,每20件

为一拍,拍满三次就可以把本金和佣金返还,只为赚人气。

小英随即分三次拍下了60件商品,共计价值1.2万元,并确认收货给予好评。黄老板答应第二天即把本金和960元佣金返还给小英。

第二天,尽管多次打电话催促,但黄老板依旧没将钱返还。三天后,当小英再次使用QQ联系黄老板时,竟然发现自己的账号已被对方拉入了黑名单。此时,她方知被骗,立即前往派出所报案。

多人上当受骗

无独有偶,随后几周内警方又陆续接到几起类似的警情,受骗数额从几千元到上万元不等,遂决定并案处理。经侦查,最终将犯罪嫌疑人锁定一个叫陈平的人。

3月24日,自知事情已经败露的陈平主动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他向警方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

通讯员 赵德亮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旅客未出站被火车撞死 法院判决上海铁路局承担部分责任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郑妍 周刚)旅客下车后,未按出站引导标志方向出站,不幸被火车撞击碾压身亡。这起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经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事故受害人贾某负主要责任,铁路运输企业上海铁路局未尽充分防护警示义务,判决其承担30%的赔偿责任,赔偿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事故处理费人民币20.8万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5万元。

受害人贾某,1973年3月出

生,生前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无业人员。提起诉讼的原告7人,系贾的5个姐姐和2个哥哥。

原告诉称,今年2月11日,原告突然接到上海铁路局邳州站通知,得知贾某于2月10日晚上8时19分,在邳州火车站被碾压死亡。原告认为,贾某为持票旅客,在火车站管辖范围内被碾压身亡,是被告管理疏忽和不当造成,对贾的死亡被告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共计70余万元。

被告上海铁路局辩称,受害人的死亡是其自身的重大过失造成的。受害人自下车至被撞身亡,其间有99分钟的时间,应当可以出站。铁路企业已经尽到了充分的安全保障和警示义务。综上被告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邳州站作为被告上海铁路局下属的火车站,负有维护车站秩序的义务。本案受害人下车后径直向东行走,站台工作人员没有进行疏导和劝阻。因此,被告未尽充分防护警示义务,应对此次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受害人贾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置相关警示于不顾,最终导致自身被火车撞击身亡的后果,对本次事故,受害人贾某应负主要责任。